**四川省汉王山监狱**

**报请减刑建议书**

 (2025) 汉狱减建字第36号

罪犯陈启贵，男，1972年5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无业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宜宾市翠屏区，现在四川省汉王山监狱六监区服刑。

2012年1月11日因犯盗窃罪被判处拘役四个月，并处罚金2000元；2017年6月19日因犯盗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并处罚金2000元，因病未执行；2017年9月29日因犯盗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并处罚金2000元，与未执行的前罪合并执行有期徒刑一年，并处罚金4000元（因体内有异物未执行）。因贩卖毒品罪、盗窃罪经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24日作出（2021）川1502刑初275号刑事判决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十个月，并处罚金四万四千元，追缴共同违法所得2255元。被告人陈启贵的同案被告人不服，提起上诉，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4月21日作出（2022）川15刑终36号刑事判决，撤销原判决。以被告人陈启贵犯贩卖毒品罪、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十个月，并处罚金24000元，追缴违法所得700元，共同违法所得1555元。刑期自2020年11月23日起至2027年9月22日止。于2022年5月19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，能认识到犯罪的危害性，有悔改之意，向民警汇报思想改造情况，接受民警的教育管理，考核期内能较好的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无重大违规行为。

在“三课”学习时遵守纪律，认真听讲，按时完成作业。在2024年下半年思想教育考试成绩89.2分，技术成绩100分。同时该犯还经常向民警作思想汇报，有效地促进了自己的日常改造。

在劳动中，该犯从事直接生产岗位工种，能够服从安排，服从分配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罚金二万四千元，追缴违法所得七百元，共同违法所得一千五百五十五元，全部履行。

本考核期内，该犯共获得表扬5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陈启贵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，较好地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启贵减刑八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 此致

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汉王山监狱

2025年1月22日

附：罪犯陈启贵减刑材料 卷